

《重播》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重播》

13位ISBN编号：9787802253865

10位ISBN编号：7802253861

出版时间：2008-2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作者：（美）雷蒙德·钱德勒

页数：184

译者：叶美瑶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重播》

内容概要

马洛以450美元的代价，受聘于一名律师，到火车站跟踪一名年轻女性，任务很简单：别跟丢人，只须查明下榻旅馆即可。

然而马洛立刻发现事实绝不是这样，他决定买一张前往圣地亚哥的车票，追踪下去……

一九五八年最后的长篇，马洛的谢幕之作。

作者简介

钱德勒被誉为硬汉派侦探小说的灵魂，代表着硬汉派书写哲学的最高水平。他是美国推理家协会（MWA）票选150年侦探小说创作史上最优秀作家的第一名，他塑造的侦探菲利普·马洛被评为最有魅力的男人。

钱德勒是电影史上最伟大的编剧，他为好莱坞缔造了激动人心的“黑色电影”，与比利·怀尔德合作的《双重赔偿》被称为黑色电影的教科书。

章节摘录

插图：重播1一阵刺耳、带着命令语气的声音从电话中传来，说了些什么，我没听清楚，原因之一：我还没睡醒；原因之二：我把话筒拿反了。调正后，我对话筒嘟囔了两声。“你听见没？我叫克莱德·乌姆内，我是律师。”“叫克莱德·乌姆内的律师满街都是。”“你就是马洛，是不是？”“大概是吧。”我看看表，清晨六点半，这种时间我多半还头脑不清。“别跟我放肆，年轻人。”“很抱歉，乌姆内先生。我可不是什么年轻人，我有点年纪了，嗜咖啡如命。您需要我这种人为您效劳吗？”“我要你八点钟去等SC列车，在那批旅客中会有一个女孩，我要你找到她然后跟踪她，查到她下榻的饭店，回来向我报告。清楚吗？”“不清楚。”“你是什么意思？”他生气地问道。“光凭这些信息，我无法确定这个案子可以接。”“你搞清楚我是克莱德·乌姆内……”“够了！”我打断他，“别把我弄得歇斯底里，你再把情况说明一下，也许你真正需要的是调查员，我一向自知不是干FBI探员的料。”“哦！我的秘书弗米利耶小姐半个小时内到你的办公室，她会把你需要的资料告诉你，她很能干，希望你不会相形见绌。”“要是我吃过早餐，肯定比她优秀。你就让她来吧！”“地址？”我把我在尤卡大道的住处告诉他，还教他该怎么走。“很好，”他语带勉强，“我有个要求，你得保证不能让对方发现你在跟踪她，这点很重要，因为客户是华盛顿一家举足轻重的律师事务所。弗米利耶小姐会把一部分开销费用给你，另外还有两百五十美元的预付费。期待你的优秀表现。好了，我们也别多说了。”“我会尽力而为，乌姆内先生。”挂了电话，我勉强从床上爬起，冲个澡刮了胡子，门铃响的时候我正喝着第三杯咖啡。“我叫弗米利耶，乌姆内先生的秘书。”声音俗不可耐。“请进。”她活像个洋娃娃，身上穿一件白色系腰带雨衣，没有帽子的款式，一头小心呵护的琥珀色秀发，一双搭配雨衣的长靴，手上拎了把折叠式塑料伞。一对蓝灰色的眸子直盯着我，好像我说了什么难听的话似的。我帮她脱下雨衣，闻到她身上香气四溢。她那双腿——就我目前看得到的部分而言——还真不难看。她腿上裹着薄而透明的丝袜，我专注地欣赏，特别是当她坐下交叉双腿，拿出烟来点的时候。“克丽丝汀·迪奥，”她看穿了我的心思，说道，“我一向不穿别的牌子。给我火好吗？”“显然你今天比平时多穿了几件。”我把打火机递给她。“我不喜欢一大早就应付这种无聊的玩笑。”“那什么时间比较好呢，弗米利耶小姐？”她勉强露出微笑，并从皮包中找出一个牛皮纸袋丢给我。“你需要的每样东西都在里面了。”“是吗？我需要的某些东西不大可能在里面的。”“你爱怎么说都行，蠢货。你的底细我早摸得一清二楚。你以为乌姆内先生会找你？找上你的人不是他，是我！还有，麻烦你别再盯着我的腿看。”我把袋子打开，里面有一个封好的信封和两张支票。其中一张面额两百五十美元，上面标着：预付金，给专业服务的头期款。另一张是两百美元的支票，写着预付菲利普·马洛的必需开销。“这张支票你得实报实销，要给我支出项目表。”弗米利耶小姐说，“其余的你就看着办。”那个信封我没拆——还不到时候。“凭什么乌姆内先生认定我会接下这种没头绪的案子？”“你会接的。我们不会要你去做什么下三烂的事，相信我。”“我会有什么好处？”“哪天等我有空了，咱们找个晚上喝酒，到时再好好商量这个部分。”“你说服我了！”我把另一个信封拆开，里面有一张女孩的照片，那女子仪态大方，也许是惯于拍照的原因。照片上看来，她有一头乌黑的秀发，或者是赭红色，额头宽阔明亮，眼神谨慎，颧骨颇高，鼻孔紧张，那张嘴显然拒绝开启。整个脸紧绷不安，一点都不快乐。“看看背面。”弗米利耶说。背面打上了一些资料。“姓名：埃莉诺·金，五英尺四英寸高，大约二十九岁，深栗色的头发，浓密、自然卷。模特儿的仪态，嗓音低沉清晰，注重穿着但不落俗艳。保守的彩妆，脸上无可见的疤痕。特征：进入室内时习惯转动眼珠，但不转头。紧张时会紧握右手手掌。左撇子且刻意掩饰。网球打得好，游泳和跳水姿势优美。嗜酒。”这些资料是从档案上摘录的，根本说明不了什么。“她坐过牢吗？”我看着弗米利耶问道。“我也只知道上面所说的这些。你就照着指示去办吧！”“弗米利耶小姐，她的夫姓呢？一个二十九岁的大姑娘差不多都嫁人了，这里头连结婚戒指或嫁妆什么的都没提。这一点我想不通。”她瞄一眼手上的表。“你最好赶到车站再想，时间不多了。”她站起身，我帮她穿上那件白色雨衣，接着替她开门。“你自己开车来的？”“是的。”她走出门去，走到一半又回过头来，“我喜欢你一点，你不会动手动脚，从某个角度而言，你算个君子。”“动手动脚——这种把戏太不入流了。”“不过你有一点很惹人厌，你知道我指的是什么吗？”“抱歉，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有人恨不得我死。”“我说的不是这个。”我送她下楼，替她开车门，这辆车可不便宜，是跑高速的凯迪拉克。她对我点头示意后，开上山路扬长而去。我回屋里将随身用品装入袋中，那袋子刚好够装下在外住一晚的衣物，这么做是为防万一。2一切顺利。SC列车一如平常准时进站，我找的人像一只戴着餐巾的袋鼠一样好认。她走近眼前一个垃圾桶，

把手上唯一的東西扔進去——是一本平裝書。之後她找地方坐下，眼睛盯著地板。我所認識的女人里，她屬於不快樂那一類型。過了一會兒，她起身走向書架，什麼也沒拿就離開了，抬頭看看牆上的鐘，進了電話亭拉上亭門，對着投幣孔放入一把零錢，開始跟人聊起來。她說話沒什麼表情。掛了電話，她走到雜誌架邊，挑了一本《紐約客》，又看了一次鐘，才坐下來讀那本雜誌。她身穿定做的套裝，寶藍色系，從脖子處看得到裡面是一件白襯衫，領口別着一只藍寶石大胸針，可能還戴了同款式的耳環，但我沒看見。髮色栗棕，跟照片里一樣，只是比想象中略高一點。她戴一頂系有深藍色蝴蝶結的帽子，帽檐前端垂了一截紗。另外還戴了手套。過了一會兒，她出了大廳拱門，門外停着一長排出租車。她走到咖啡廳，往左邊張望一陣，轉身回候車室，眼光逐一掃過雜貨店、報攤、服務處以及坐在木椅上的人。售票窗口有的開有的關，她倒不看那里。她又坐下，再抬頭看鐘。接着脫下右手手套，調手表，那是一只純白金的小表，沒鑲鑽。把她跟弗米利耶一比，她不見得有多刻板拘謹，却足以使弗米利耶相形之下，顯得輕佻隨便。這一次她仍然坐了不久，隨即起身徘徊。走進內院又繞回來，繼而進了雜貨店，在書報架前停留一陣子。現在我確定了兩點：假設她約了人碰面，肯定不是約在火車進站的時間；還有，她並不像在等火車。她走進咖啡廳，挑一個高腳椅坐下，看了看店里賣的東西，又繼續讀雜誌。接着當然侍者就端上冰水和菜單。我跟踪的女人點了東西，女侍者一離開，她又回去看雜誌。當時大約是九點一刻。我走出拱門，見一個戴紅帽子的男孩正等在出租車行列旁，于是我走向他。“你在SC上班嗎？”我問道。“算是吧。”他一臉無所謂的樣子看了一眼我指間那一塊錢硬幣。“我正在等人，他乘的是華盛頓開到聖地亞哥那一班，不知道他會不會已經下車走了？”“你是說下了車，領走了行李嗎？”我點頭。他想了想，用他那對栗子形的眼睛打量我，“確實有個人走了，”他終於說，“你朋友長得什麼樣？”我形容出個男人的樣子，一個像愛德華·阿諾德那種類型的男人。戴紅帽子的男孩搖搖頭。“先生，那我就幫不上忙了。下車的人不是你說的那樣。你朋友大概還在車上，他們現在不必下車來，若是在七十四號月台轉車，十一點半車才出發，車都還沒到呢！”“謝謝。”我道過謝，把錢給他。可見那女人的行李仍在火車上，確定這一點就沒問題。我掉頭回到咖啡廳外，透過玻璃向內看。女人正一邊看雜誌，一邊漫不經心地用着咖啡和點心。我到電話亭聯絡一家熟識的車行，叮囑他們如果到中午我沒打來，就派人把我的車開回去。這種事他們有經驗了，他們有一把備用鑰匙。我到車上拿出背包，塞進一個小行李箱。到寬敞的候車室里買了到聖地亞哥的來回票，再快步跑回咖啡廳。女人還在，不過已經不是一個人了。有個傢伙坐在她對面，沖着她嬉皮笑臉，明眼人一看就猜得到他們彼此認識，還有，女人並不怎麼喜歡他。那傢伙是典型的加州人，腳踩一雙酒紅色拖鞋，身穿一件棕黃色格子襯衫，沒打領帶，外面套了一件淺黃色粗硬布的运动夾克。身高大約六英尺一英寸，算是修長。有一張消瘦而自以為是的臉和口亂糟糟的牙齒。他手上正搓弄着一張紙片。他胸前的口袋塞着一條黃手帕，像一束水仙似的從那里探出來。事情再明白不過了；女人根本不歡迎他出現。他繼續說話并揉着那張紙，最後聳聳肩，從那位置上站起來，靠上去用指尖滑過女人的臉，她猛地縮回去。然後他把揉皺的紙片攤開，小心翼翼地放到她面前，他等着，同時咧嘴一笑。女人緩緩將目光移到紙上，專心地看，剛伸手要拿，男人搶先一步，把紙放进皮夾，臉上仍然笑咪咪的。隨後，他拿出活頁記事本，寫好後撕下來，放到她面前。那張才是她的。她拿起看了一眼就放进皮包。之後她看看他，露出笑容，我猜她笑得很勉強。他拍拍女人的手，便離開了。他走到電話亭、关了門、撥號，講了一阵子。出了電話亭，他找一個紅帽子跟他去提行李。男人領出一個淺乳白色手提箱和一個同款型的衣物箱。紅帽子跟着他到停車場，停在一輛光可鑑人的兩門敞篷別克車旁邊。紅帽子把行李放进傾斜的車椅座後，拿了小費離去。穿运动外套佩戴黃手帕的男人钻进車里，倒車、戴墨鏡、點一根烟，而後開走。我把車號記下來，回到大廳。接下來的那個鐘頭相當難熬。女人从咖啡廳離開，回候車大廳看雜誌，她完全心不在焉，不時翻回上一頁。有時候她干脆連頭都不低，只是捧着雜誌，雙眼空洞無神。我拿了一份早報借以掩飾監視行為，還一邊盤算着整件事，但毫無進展。我再怎麼想，也頂多只是消磨時間罷了。方才與女人同桌的男子从車站領了行李，他或許是跟女人搭同一班車來的，男人原也是車上乘客。女人的態度十分明白，她並不喜歡男人在身邊，而男的却有把握以手上那張紙逼女人就範。的確，女人後來對他客氣多了。他們大可以在火車上悄悄協商的，為什麼要特地下車才談？此外，男人留給她那張紙又是什麼？我正思绪起伏之際，女人突然站起來，走到報攤，帶回一包烟，拿出一根点上。她抽烟的樣子很笨拙，顯然不諳此道。抽完那一根，她表情完全不一樣了，變成暴躁且冷酷凶狠的表情，好像她抽這根烟是為了某種目的。我看牆上的鐘，十點四十七分，只好繼續胡思亂想。那張被揉得皺巴巴的紙很像剪報。女人曾想搶過來，但沒成功。後來男人在一張白紙上寫了幾個字，遞給女人。當時她望了他一眼，并报以一笑。結論是：女人有把柄在

《重播》

痞子手上，只好佯装自己不讨厌他。我思索的下一个重点是：之前男人离开过车站，他可能是到停车处取车，也可能是去找剪报。总之，可能性这种东西爱想几个就有几个。但是他不可能不担心女人会跑掉，因此可以猜测他没把话说完，他只透露了一部分，也许他原先所知有限，这一点我无从考证。总之男人说了一部分之后，就安心地拎着行李，开着别克轿车离去，可见他已经知道女人的行程，并确定对方会主动联络他。十一点零五分，我把这些想法一一推翻，打算重新想过，不过没有进展。十一点十分，播音员告诉大家可以到七十四号月台搭乘第十一线的火车。这班车途经圣安娜、欧申赛德、德尔玛尔后到圣地亚哥。人群开始走出候车室，那女人也在其中。另一批人在收票口，等女人一过票口，我便往电话亭奔去，投钱拨号找克莱德·乌姆内。电话是弗米利耶接的。“我是马洛，乌姆内先生在吗？”她一本正经地回答我：“乌姆内先生上庭去了，您要留言吗？”“那女人现在坐上往圣地亚哥的火车，她会在哪一站下，我无法确定。”“谢谢您，还有其他消息吗？”“有的。今天太阳很大，我们那位朋友不像你命那么好。她先是在车站对面的咖啡厅吃早餐，然后在挤满一百五十个乘客的候车室干等，现在已经在那班列车上了。”“我都记下来了，谢谢您。我将尽快转达乌姆内先生。那么您有初步结论了吗？”“有。你隐瞒了一些事情。”她的口气顿时变了，肯定是什么人刚走。“听好了，伙计，你是被雇来做事的，最好闭上嘴做事，而且做得漂漂亮亮。克莱德·乌姆内在本地可是呼风唤雨的人物。”“谁说要吹风淋雨了，小美人？我就算要水也是啤酒瓶里装的那种，我心情好的话还可以拿酒杯敲首歌呢！”“你会得到你要的，侦探。但是你一定要照指示去办，别玩花样，清楚了吗？”“宝贝儿，这真是你对我说话最亲切的一次。再见。”“马洛，你听我说。”她突然急了，“我也不想恶语相向，这个案子对克莱德·乌姆内而言太重要了。万一搞砸了，他会损失一个重要客户。希望你能了解。”“很好，弗米利耶。我想我的潜意识部分应该了解了，我会试着记住。”我挂上电话，进了票口。下了回旋梯，又走一长段才到达月台。我一上车，便在怡人的吸烟区里坐下，这种地方保证让人一路喉咙舒坦，最后肯定替你留下舒服的肺叶。我叼起烟斗点着，加入吞云吐雾的行列。火车离站后，便在东洛杉矶的田园间蜿蜒前进，速度渐渐变快，往圣安娜奔去，在当地停了一会儿，女人没下车。火车又过了欧申赛德、尔玛尔，她仍在车上。

媒体关注与评论

雷蒙德·钱德勒是艾略特、加缪、奥尼尔、奥登钱锤书、村上春树等文学大师们崇拜的大师，是世界文学史上最伟大的名字之一，是世界上唯一一位被写入经典文学史册的侦探小说大师。他的作品被收录到权威的《美国文库》中。他是美国推理作家协会(MWA)票选150年侦探小说创作史上最优秀作家中的第一名。本书为他的最后一部小说！

精彩短评

- 1、很久以来都没有找到有趣味的小说了，在网上看到钱德勒的小说，眼前不禁为之一亮，非常喜欢钱德勒的侦探小说中，设置悬疑时那种有张有弛，适可而止的方式，特别迷恋那个菲利普马洛，非常有男人味的硬汉形象。
- 2、Replay.重播。钱德勒的小作品
- 3、原来是最后一本，不看其他评论完全没意识到。这本灌水真的很严重，推理就更是潦草。还是马修书中的女人更接地气，马洛认识的女人都特别戏剧化，蛇蝎美人也多。
- 4、克拉伦登四世很惊艳。就这么谢幕了啊，真正的离别都是这么发生的，在疲劳地认定太阳会照常升起的时候，在恍惚和一愣神的时候
- 5、终于全部看完钱德勒的六部长篇，综合看起来，钱德勒的小说，吸引人的不在于情节，有时候甚至觉得情节比较混乱，吸引人的是他的文采，而且他特别擅长于描述细节和景色，有些淡淡的忧伤。马洛时不时出现的幽默感以及小冷酷也招人喜欢，这部是他去世一年前写的，略显平淡有些地方也莫名其妙，但大师还是有他的魅力的，他的书值得再看一遍。
- 6、依旧有个把死尸，个把次被敲昏，但难得的是居然有床戏，看着前面不停拒绝各种送上床滴美女，我猜测过硬汉是不是有啥难言之隐呢。没想到这次一下就两。从这一点上，不失为有纪念意义的谢幕。
- 7、这是套经典系列书籍~~~必须收藏~~~
- 8、这么（ ）咋不上天呢.....马洛这个任务我真心欣赏不来。虽然大体上对布洛克的评价远低于钱德勒，但我真心是喜欢他笔下马修这个角色
- 9、所以最后和琳达成了？果然是谢幕作
- 10、正式阅读的第一本硬汉派风格推理小说。
- 11、马洛终于要告别单身了，于是故事结束了.....钱德勒对自己笔下的硬汉抱以深切的同情，没有让他到终都是一个寂寞的悲剧英雄，不过这也削弱了故事人物的张力。但是，让张力什么的都见鬼去吧，最后一本了，马洛也该遇到点好事儿了，不然命运对他这样的男子也实在是太不公了。
- 12、菲利普·马洛系列最后一本，前半部分感觉还挺有意思的，后半部分有点后劲不足的感觉~咳咳，这本里马洛更是艳福不浅，居然和两个绝色美人都滚床单了，棒，XDDD~以及，最后和琳达·洛林（《漫长的告别》里滚床单的那位）的电话似乎预示还有继续下去的可能啊~【嗯~搜了下，《普德泉庄园谜案》里好像和琳达·洛林结婚了，不过没写完，别人续写的，不打算看了
- 13、真的不好看！最后洛林太太竟然又出场，最爱的女人什么的一口老血也是要吐出来了。
- 14、首先要说的是，当当的书质量很不错，正版；
其次，快递也很快，满意；
第三，关于雷蒙德·钱德勒，自从十几年前看了傅惟慈翻译的《长眠不醒》之后，就一直念念不忘，没事翻出来读个一遍，喜欢R.C的文字风格，喜欢他的黑色幽默，喜欢他笔下的菲利普·马洛...尽管他的作品跟传统的侦探小说不太一样，哪怕知道了结局，也愿意再读一遍，更多时候，我是把它当作文学作品来阅读的，那种淡淡的忧伤和无奈都不可抑制地吸引着我。
虽然也有许多人对他持褒贬不一的态度，但我认为，他的作品绝对堪称经典，区区7部长篇，喜欢他的人，每部都应该看一遍。
《漫长的告别》中关于酒吧的描写，《湖底女人》中关于湾城景色的描述，读完《小妹妹》后那种欲罢不能、患得患失的感觉....《再见，吾爱》结尾的黯然伤神等等等等，总之，就是喜欢钱德勒的作品，没有理由...
- 15、写法上仍旧是一贯的钱德勒风格，但作为侦探小说，故事性差得离谱。
- 16、连马洛都要结婚了
- 17、大师的作品。。。。。。
- 18、钱德勒还是喜欢读译本。这本开头写得相当引人入胜。而且还很薄。结局和我想得不太一样。也谈不上是失望，尤其是在基友给我科普了作者写这本书时的情况之后。总之还是可以一看。
- 19、坐下来读一本推理小说，雷蒙德钱德勒就是唯一的理由。
从第一本读的《漫长的告别》开始成了“钱迷”！
- 20、最后他竟获得了爱情（手动拜拜）

《重播》

- 21、小说让人无语，价格还是可以。
- 22、如果一个男人不想让自己看起来太失败的话，迟早都需要一个女人来拯救。
- 23、如果可能马洛会和那个女人在一起 但那样的马洛也不再是马洛
- 24、除了艳遇，其他都很平淡
- 25、这是一本好的书，应该买一本。
- 26、虽然便宜但货品质量确实一般，我已经换了两次货了，好几本装订都有问题，虽然都套着包装袋，但里面的书确实都很脏，买了十几本，基本每本都有裂纹坑角，压折，有一本书上面竟然亚了一个大坑，不影响看，装订有问题的我就换货了，不然看不了几天就散架了。话说当当真不错，几块钱的东西咱也换货，人家也客客气气的，我想主要原因是因为经手人不是一个人吧。
- 27、作为侦探类小说，不相关信息太多，有种隔靴搔痒感。
- 28、书超好！zan
- 29、他一生的长篇作品数量不多，却影响深远，他的小说创造了硬汉派侦探马洛的经典形象，小说故事语言幽默，寓意深刻，推理缜密，情节紧张刺激...后来不少侦探小说家在受其作品影响下走上成功之路。马洛系列长篇，每一本都精彩，继《漫长的告别》后，这本《重播》不但是该系列的最后一本，也是作者一生中的最后一部长篇作品，写完此书后不久作者辞世，而本书开放式的结局引人无限美好想象，套用评论的话：雷蒙德·钱德勒因自己的作品而不死。
- 30、好书，便宜！喜欢！！
- 31、钱德勒的小说值得一读。
- 32、可怜的马洛，最后一次的艳遇
- 33、再见，菲利普·马洛，我会怀念你的。BTW，你的最后一次演出可真够烂的。
- 34、菲利普·马洛真的是名副其实的硬汉。
- 35、你值得拥有。。。
- 36、相比我看的其他两本，马洛温情了点
- 37、世界悬疑大师的杰作，当一遍两遍三遍乃至十几遍的拜读。
- 38、钱德勒的书，等特价的时候慢慢收，能收多少收多少。
- 39、非常好的小说！
- 40、如果说敷衍，过了，可能缺点是氛围
- 41、很好，不错！书很新！
- 42、值得一读，
- 43、侦探小说愿意反复读的不多。钱德勒的书看到老了后会是同样是好消遣
- 44、钱大爷的书一定要看啊，经典！
- 45、菲利普·马洛
- 46、无意中买到，看后就深深喜欢上作者的文字
- 47、知识就是力量~~~~~知识就是力量~~~~~
- 48、给个好评，包装还是不错的，怎么现在外包装就一个塑料袋
- 49、果然就连侦探都是LA的更加风流一些
- 50、马洛也是腿控啊
- 51、还是《漫长的告别》经典。
- 52、最後的最後，我也忍不住愛上了這位最迷人的偵探——馬洛。
- 53、未读，希望不要让我失望吧，大师钱德勒。
- 54、推理小说大师作品
- 55、钱德勒的最后一部长篇，凑齐七龙珠。没什么干货,但总归有个结局，byebye，马洛！
- 56、马洛谢幕之作。再见，菲利普！
- 57、马洛是“肮脏大街的骑士”，而钱德勒呢，便是“犯罪小说的桂冠诗人”。也许冥冥之中，钱德勒感觉到这是自己的最后一部作品，所以，他回放，怀旧，感伤.....，仁慈地赋予我们的大宝贝儿马洛一个温馨的归宿。

第二年（1959），钱德勒在美丽的圣地亚哥，在他的作品中总是散发着海藻和野鼠尾草味道的太平洋海岸边，仿佛终点又回到起点_长眠不醒，留下七部梦幻般的骑士马洛之诗，在风中飘荡，令后人反

《重播》

复吟唱.....

58、不好看。

59、啊，再也没有颓丧的笑话大王马洛看了.....结局还算HE，谢谢钱德勒大大（？？）

60、硬汉马洛依旧迷人，结尾出乎我的意料。不管怎样，告别马洛可以用法国人那句话来形容“道别，等于死去一点点。”

61、只是这样精彩的对话就足以让你决定购买了 - - - - 钱德勒《重播》 1 一阵刺耳、带着命令语气的声音从电话中传来，说了些什么，我没听清楚，原因之一：我还没睡醒；原因之二：我把话筒拿反了。调整后...

62、高中读这个系列的书时，的确有腰封的功劳

63、内容很喜欢。

64、对于侦探类的小说没什么兴趣啊

65、一次买了多本老钱的书，慢慢读咯

66、这本是钱德勒的这套书里面我最喜欢的一本,故事很值得回味

67、这书看的有点费脑子哦~

68、购买了钱德勒的一套书。

正要开始阅读。

69、第一本马洛

70、印的满满当当的，书不大可以随身携带。

71、单从侦探小说角度看钱德勒，他的谜题与侦破过程乏善可陈，但他的小说魅力本不在此，如果你压根捧起他的书之前，都没认为自己实在看一本侦探小说，那么你就会一点点被他小说的魅力感染并坠入。

72、表现欲过于强烈的人设更多的是属于舞台了。不够硬气的反抗权威，在阿城的河图前。

73、翻译的有问题，饭店保安主任的名字前后不一致。应该是台湾翻译的。

74、经典中的经典！！

75、有意思的一本书，推荐

76、读到后半段有些奇怪，可能有点难以置信马洛会喜欢女人这件事.....？但是最喜欢看的还是马洛在自己家的时候，总觉得他会喝一杯威士忌，或者慢慢的给自己煮咖啡，下一步死棋。

77、被忙碌中的当当弄的没拿到哈· ·还期望着看这本的· ·结果· · ·一定买到· · ·下次一起

78、打两星主要是给渣翻译

79、貌似是钱德勒最后一本马洛，59年去世，似乎感觉到空虚劳累。

80、很喜欢雷蒙德的小说

81、看到18小节了，里面的人物都很特别，感觉很奇特，不过印刷有一小问题，看到现在，有三处错误

82、内容不做评价，喜欢的人都知道。

83、本人超喜欢钱德勒的文字，大师就是大师，翻译的可还可以，英文好的可以看一看原版，很好很推荐

84、硬汉派侦探小说，很喜欢马洛这个形象。

85、喜欢钱德勒的风格！

86、为马洛终于跟自己的委托人上了床加一星

87、很有意思的作品，也不长，可以一看

88、最失水准的一本。

89、购藏，待读。

90、这部小说增多了对马洛的落寞状态描写，多年的硬汉侦探显出疲惫老态，尽管他与本书中的两位美女上了床，但也只是增加了他的落寞与伤感。《重播》算是雷蒙·钱德勒对马洛的告别，最终还是让他与曾经的一个女人过上了幸福生活——“屋子里盈满音乐气息”。

91、不好意思评价晚了 非常满意

92、为什么不再版这本还是有原因的，确实平淡又无聊...

93、雷蒙德钱德勒作品，收藏。

94、菲利普·马洛这个小个子侦探又跌跌撞撞穿行在打探消息上面，略带着冷峻的文字恰到好处描写精

《重播》

彩故事，线索指向自然，结尾出乎意料。

95、钱德勒的小说气氛总是很好

96、搞活动凑单来一本，因为一直看日系推理

97、很不错的书,可收藏可阅读.

98、我读过的菲利普马洛中，这是我最喜欢的一本。从长眠不醒开始我爱上了马洛，直到上一本雷声大雨点小的漫长的告别读完后，我发现我有些厌恶马洛的絮絮叨叨了，钱德勒让马洛变得不再那么沉默、冷静了。但是这部书让我又重新捕捉到了那个本属于马洛的影子，钱德勒有意收敛，没讲那么多过剩的、没用的笑话，没发那么多牢骚。它的情节也不如以前那般错综复杂，但多了某些情怀、某些情感，马洛更加多情了，虽然还是那臭脾气和他念念不忘的职业道德。最后，当那个姑娘追求他时，虽然早已不是第一次了，我心里一直在想，马洛啊，别再伤了人家姑娘的心了，老大不小的你也该有个家了。

99、为什么叫重播呢？

100、犹豫了很久，这本书最后还是弃了，马洛的幽默讽刺的言语深深勾住我了。是钱德勒老了，时运不济才能写出这样吧？也许还带点翻译的问题？总之看着不太舒服了

101、帮同学买的，她说很好呢。呵呵

1、经过《Play Back》的确证之后，我终于可以肯定自己并不喜欢雷蒙·钱德勒，也并不喜欢菲利普·马洛。读《长眠不醒》的时候就对马洛的产生种种疑问，在《Play Back》中得到了比较确实的回答：“我是为了保护这家旅馆，你又是想保护谁？”-“我从来就不知道……”马洛对正义，事业、生活及女人的看法都是这么不羁，随性，天马行空。但是他却又严肃，冷硬，不苟言笑。他是个矛盾体。我不知道票选马洛当选侦探之最的，女性占多少比例，但我总觉得马洛的确像银幕上的鲍嘉，冷峻得太有距离感。论外形，鲍嘉绝非出众，评来评去只得一个暧昧不明的“酷”字。马洛也如此，无论博学，多金，俊朗，还是调情献殷勤，都难称个中高手，连闷骚都算不上，却凭着某种非理性的执着，赢得了不少青睐。《Play Back》是雷蒙·钱德勒谢幕之作。当然这种谢幕是不自觉的。但也许冥冥之中自有感应，他写了一个不疼不痒的故事，给马洛安排了一个无限温暖的结局，也为全书取了一个怀旧的名字。倒带是为了回溯些什么？书中并未给出解答——又或者我们干脆会错了意。钱德勒对案件情节一贯的朴素处理，让故事一如既往地缺乏刺激和悬念，连出场的几个人，被杀、被勒索或是被痛殴到底所为何事都让人来不及厘清。马洛有点心不在焉。这次他又遇到了一个小鹿般的女子，激发了他的保护欲，也不经意地暴露了他的性冷淡。尽管情挑美人是马洛的拿手好戏，但何时见过他真正倾心？他总是极尽嘲讽，忽而变色地把美女推离怀抱，推离自己的生活。最后马洛与琳达的一番对话颇耐人寻味。尽管侦探先生憧憬了一番二人世界的香艳画面，我还是不惮对他们的将来做最坏的猜测。倒带回到当年，一切还只是重播。

2、《重播》这本小说是钱德勒侦探小说的告别之作，写于1958年。一年之后，钱德勒大师去世。大师写的作品不多，不算是高产的作家，原想他的作品每一部都应当是侦探小说的佳作，每一部都可以拿来咂摸，玩味，可是这部小说多少有点让人失望，失望来源于和以前的他的几部小说都不一样，甚至是有异；失望的还是这是告别之作，在这部小说之后他已没有作品可读。马洛这次接到的活很简单，跟踪一个女子，及时向雇主汇报她的行程，仅此而已。故事的开始没有血淋淋的凶案，死亡也是在开始了好长一段时间才出现。死掉的两个人，一个是失踪了，没有尸体；另外一个则是吸毒过量，睡死过去的。这两个人的身份也很玩味，一个是靠女子骗吃骗钱的痞子；另外一个则是瘾君子，旅馆的夜间管理员。这些人的离去不会引起什么轰动，可能更多的人早就想让这些痞子死掉，管他呢。简单的任务，侦探马洛能干什么呢？女人。让他跟踪一个女人，倒不如说是窥视一个漂亮的女子，远远地看着她。正如他说的那样，“我正在替一些我不欣赏的人干廉价卑劣的活儿。不过，哪个靠干活吃饭的人不是这样呢！人家肯付你大把大把钞票，你就得帮他们挖粪扒屎。”窥视一个漂亮的妹妹，他当然愿意。女人，就成了这次探险的主旋律，这就不像他以前的硬汉侦探形象。所谓的硬汉是不需要美女的。就是有美女，就像邦德007，女人都是花瓶，女人都是配角。故事刚开始，马洛就和律师的秘书调上情，侦探的工作不是放在任务上，而是女人的大腿。当然，马修没有逃过这个女人的大腿。我想这就使很多喜欢马修的人有些不习惯。他要跟踪的对象当然也是一个漂亮的女人，而且从第一眼见到贝蒂的时候，他就感觉到这个女人不快乐。男人的荷尔蒙在这里释放，驱使他要去保护这个女人，即使她有什么不可告知的案底，即使她有在三更半夜来让他毁尸灭迹这样无理的要求，即使跟踪任务都已完成。硬汉有了柔情，理性下面看到更多不常见的他的情感，这时，我们会问，马洛到底怎么了？怎么会有这么多的艳遇？最近网上特别流行一句话，“##，我卖的不是##，我卖的是寂寞。”特定的时代，特定的人群，有着特定的寂寞。钱德勒大师在爱妻去世之后，又开始酗酒，曾经也自杀过，想想这个背景，本部小说是他爱妻去世之后4年所作，我想他还在活在爱人的回忆中。心爱的人已失去，那是一个多么寂寞的人。马修寂寞吗？案件真相大白之后，旅馆助理问他：“我是为了保护这家旅馆，你又是想保护谁呢？”侦探的回答是，“我只是想把事情弄清楚了。”难道他就是为了知道真相？大师知道这种寂寞，也知道寂寞是因为想你而寂寞。马修没有接受贝蒂小姐的5000元的酬劳，也没有接受旅馆主人的贿赂条件，也没有接受旅馆助理的5000元的封口费。了解真相后就安静地回家了，他知道抓捕凶手不是他的事情。他可能大声说：“某莫，我卖的不是情报，我卖的是寂寞。”也许在心中他早就想到，寂寞，因为想你才寂寞。

3、我以一种悲喜交杂的情绪读完了这本书。悲的是，马洛系列完结了，今后再也没有马洛的小说可读，少了这么一位诙谐幽默的硬汉子，就好像做汤少放了鸡精，尽管咸淡无妨，但是韵味没了。喜的是，马洛终于获得了一个完美的结局，我们的钱德勒大人大发慈悲，为这位最迷人的侦探来了个完美落幕。大部分侦探在系列作的最后一部都没有交代，一般作者不写了就是不写了，不会想好后路。而

有交代的侦探，最悲剧莫过于奎因先生的《哲瑞雷恩的最后一案》中的雷恩先生，这位迷人的老先生尽管在《Z》已然显出老态，但是以如此一个大悲的结局谢幕，实在令人无法释怀，因为短暂的流星般的出场，给所有奎因迷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迹，而最终悲剧离场，实在难以接受，而马洛的谢幕堪称很风光了。巴黎的来电，加上马洛放荡不羁挂掉律师电话的桥段，我们可以看出，马洛对于自己的谢幕，也是很满意的。其实这本书写的很一般，虽然篇幅在钱德勒的七本小说里算是最短的了，只有短短的184页，但是灌水痕迹却是最明显的，可以看出钱德勒在无关的情节上浪费了很多很多时间。与《漫长的告别》不同，《漫长的告别》很多段落看似水分，实际上却暗中伏下了很多线索。而《重播》一开场的跟踪场面扣人心弦，人物出场也很紧凑，给人感觉就像直入主题一样，可是后来一系列的动作，包括马洛在卷中把到的妹纸，等等段落到最后一看，全都成了狗屎，全是没用的情节，就是想让马洛先生跑的再辛苦点，突出侦探的本质——调查。其实马洛完全可以学学马修在办公室打电话，还省得被人揍。这种情况让人不自觉的联想到了《水晶金字塔》，那么长的废话就是为了引出一个人物而已，看到最后，不禁暗骂钱德勒“搞毛啊！”紧张的跟踪，复杂的拜访，跟社会各阶层各行业的人打交道，被人恐吓【这个每部都有，马洛绝对不是吓大的】，被人一通臭揍【这个每部也都有，马洛身体恢复程度堪比《古惑仔》的陈浩南了】，然后就在这些都紧张进行中的时候，钱德勒才慢悠悠的放出真正的案子，阳台上消失的男尸。这个案子乍一看，“哇，好高端！”想不到一向以情节见长的钱德勒居然也玩起密室来了，看到后来，才发现，搞毛啊，原来线索都不给全的啊。其实线索不是不给全，是老钱不能给，给了的话，马洛退休前就风光不起来了。不过在追踪米切尔途中发生的废弃汽车推理和最后的阳台男尸推理还算是中规中矩，可以给个60分的及格分，不过后来被检察官骂成傻叉的那个一手遮天的老地头蛇的出现，让我又想起了钱德勒的灌水行径，不得不认为，其实，撕了那章内容，这本书看起来更连贯些。那个跟踪任务到底为了什么，我们都不知道了，从时间上看跟地头蛇肯定是两回事，至于马洛知不知道，估计他在接到巴黎来电后就被冲昏头脑，不想去想了吧。钱德勒，你欠我一个说法。再见了，嘴炮侦探——菲利普·马洛。

4、【同人脑补无责任警告】重播 [Playback, 1958] 重播，与循环论曲终人散，只对了一半。作为告别作来讲，《重播》表现得还算不错，即便它与之前六本比起来显得单薄，但简练也是那六本所不曾拥有的背景回响。而且，《重播》还有一个建立在缺点上的优点，它必须放在最后来读。雷蒙德·钱德勒这七本书，除了《重播》，任选一本都可以作为开始，没必要从第一本《长眠不醒》读起。最后一本《重播》不同，它不能放在第一本来读，也不能放在中间来读，只有读完了之前的六本，《重播》才具备它的音乐性，否则只会让人嚼得索然无味。《重播》之前的白噪音留给了《漫长的告别》，后者有个很冷血的结尾：“我再未见到他们中的任何一位。”一切纠缠伏笔皆被斩断，但作者可以照样重建。《重播》并不是《漫长的告别》在男女爱情上的延续，它呈现出的噩梦足以击退马洛在此方面所抱有的幻想与期待，即便噩梦有多么甜美的外衣。“……我曾经有过一个女人，当时她很富有，并一心一意想要嫁给我，但是那是不可能的。也许我这一辈子没机会再见到她，可是我忘不了。”

(-P80) 马洛这话说得倒实在，《漫长的告别》里只露过几面的琳达·洛林成了他“有过”的一个女人，他竟然在《重播》里也念念不忘，真难得。正是过去情缘的美妙孕育了如今噩梦的阴魂不散，但“重播”的重复段落也停留在那个美妙的卡位，犹如她念念不忘那次与他的做爱经历。马洛在《重播》的一开篇就自述老态，一副饶了我吧却又以此为傲的口吻。这些年来接手并解决的棘手案件是催他老的一部分原因，更大的一部分是“孑然一身”。如果只从《漫长的告别》开始计算，马洛并不会有多少伤感；回到1939年的《长眠不醒》，那个年轻气盛的马洛让人感慨这才是青春，那么越到后来，一步一老渐渐变得儒雅的他真让人感叹这才是好男人。或许那些莫名其妙凑上来的蜂蝶女子一眼就能看出他有多香，如此死心塌地，经受马洛的调戏虐骂却又乐在其中。【“一个像你这么冷酷的人为什么会如此温文儒雅呢？”她好奇地询问。“我不冷酷就活不到今天了。而要是我不温文儒雅也不配活在这个世间。”-P168】要说有多冷酷，他并没有多少。《漫长的告别》里，马洛在最后一刻的冷酷几乎一半是违心的，这一半归咎于某种看不见的做人原则。至于温文儒雅，这种品格在前三本书里几乎看不见，直到《小妹妹》里他对女人调戏不经意间流露出来一丝半点。两面向的马洛，在《重播》里变得最有血有肉，但他却沉湎于往事。因为过去成就了今天，美好培育了噩梦。若再说起“重播”的起点，第一个自然是《漫长的告别》临近结尾处，那是暂时抛开一切烦恼的马洛，投身性与夜晚的马洛。也可以梦回《长眠不醒》，初次涉世不卑不亢的马洛，对女性身体敬谢不敏的马洛。回到《再见，吾爱》，首次感受男性真情的马洛，在黑暗中探寻真知的马洛。跳回《高窗》，开始耸肩说对不起的马洛，开始大咧咧调戏女人的马洛。回到《小妹妹》，那个百无聊赖坐等姑娘的马洛，开始

从容应对女人调戏的马洛。还可以游回《湖底女人》，表现得最为冷静的马洛，不停奔走的马洛。但不管起点如何，此曲的终点总是落在当下，落在除了自身与寂寞什么都不拥有的马洛，落在永远的“孑然一身”。不过幻想与现实碰撞后，希冀中抓住的一点尾巴总让人不太相信这是真的，这就能理解《重播》的最后，那么希望有人陪伴的马洛还是以冷冷的语气回应琳达·洛林的热情。但小说的结语“屋子里盈满音乐气息”不仅延续了这首重播曲，也拓宽了留给马洛和留给我们的空白。至于《重播》本身的剧情，已经比不上马洛的剧情重要了。简简单单的一份追踪差事，两出猫鼠游戏，不过都因为早早的互表身份而丧失了悬疑之感。倒是马洛身在其中，与本作女主角的纠缠，比其它更为精彩。很应和那什么“欲拒还迎”与“一唱三叹”，女人说你来呀马洛说好，女人说你别来了马洛说好，女人说求求你快点来马洛说好，女人说我们一起生活吧马洛说好，女人说你怎么老是缠着我甩也甩不掉马洛说好……我想，所谓“重播”也有这个寓意吧，这种麻烦关系一遍一遍重新开始，重新演绎，只是为了更顺耳一点。但无论怎样，女人不算马洛生命中的主题。他骨子里的孤独并不是那么简单就能抚慰的。毕竟对于一个感慨自身什么感觉都没有、像太空一样空洞与空虚的家伙来说，除了向神求救，几乎没有别的办法能拯救这种危机。对芸芸众生，马洛倒轻扬一笑，你们也如此。骤然间他又居高临下，尘世浮云，只在脚下。觉得不满意，那么按按后退键再播放，会很轻松。昏厥，与习惯论终于要说这该死的昏厥问题。先陈列历往事实：【攥着金属棒的沉重的拳头打在我张开的两只手上，就像一块石头穿透了尘雾，似乎把我的手砸穿了。我感到一阵晕眩。灯光跳动着，我眼前的东西开始模糊，但我还没有失去知觉。他又打我一下。我的脑袋已经没有感觉了。灼亮的灯光变得更加强烈，除了晃得两眼生疼的白光以外，好像什么都不存在了。然后是一片黑暗，其中有什么小红东西像显微镜底下的细菌一样蠕动着。再后连光亮和蠕动的东西也没有了，只剩下黑暗、空虚和一股疾风以后大树倒下般的感觉。——《长眠不醒》P212】【后座上小有动静，但他并没有回答。我往前走了走，想看看灌木丛旁是什么。不管是谁，他轻易而漂亮地在我的后脑勺上敲了一记闷棍。后来，我觉得我当时可能听到了棍子被挥动时的簌簌声。也许我们总会这么觉得——马后炮吧。——《再见，吾爱》P58/P59】【他没有回答，他们俩都没有说话。我开始朝车外走去，一只脚踩在脚踏板上，身子往前倾，头还有点晕眩。后座上的那个人闪电般做了个动作，我几乎没有看到，只是感觉到了。我脚下出现了一个深深的黑洞，比夜晚还黑多了。我跌进了那个黑洞，它似乎深不见底。——《再见，吾爱》P163】【我们在那张沙发旁的地毯上发出扭打声和沉重的喘息声，就算下面的地板裂了我也可能听不到。我以为那是窗帘环扯动发出的尖锐声音，我不能确定，也没时间去想。一个人影突然出现在我左后方，我看不见，只知道有个男人在哪里，是个身材高大的人。此外我就什么都知道了，眼前只是金星乱冒，然后是一片黑暗。我甚至不记得自己是否被击中，只有金星与黑暗。我感到一阵恶心。然后就是彻底的黑暗。——《湖底女人》P191】【黑暗中有张脸向我游来，我改变方向，往那张脸爬去。但此时已近黄昏，太阳正在西下。天色很快就变黑了，没有脸了。没有墙，没有书桌。然后没有地板。什么都没有了。连我都不在那里了。——《小妹妹》P163】【我从米切尔的脖子侧边制住了他，这家伙一边哇哇叫嚷个不停，还挣扎着攻击我，不过并不致命。我的出手要比他的漂亮多了。话虽如此，我还是输了这场角力赛，不知哪里冒出一个全身武装的浑蛋一脚踢中了我后脑勺，接着我眼前绽开一片延伸无际的黑暗深海，一阵火花擦过，我的脑袋像爆开似的失去了意识。——《重播》P33】七本书里，除了第三本《高窗》和第六本《漫长的告别》，其余五本都出现了马洛昏厥的情景，《再见，吾爱》里马洛昏了两次，可见雷蒙德·钱德勒对这种昏厥之爱有多着迷了。跨越二十年的六次昏厥，让马洛顿然有了新的形象。他要不是柯南家毛利小五郎他远亲，都很难说的过去了。为什么选择昏厥？因为这是挫折，因为这样更能体现马洛克服了困难、查明了真相的那份英勇。还有种说法也许是，黑暗使人沉静，在黑暗中马洛犹如被彗星一撞顿时闪耀出聪慧的火花。说笑也就算了，但马洛的确具有这种品质，非常独特却又被世人所容。他需要在受虐获取快感，这才是破案中长期来所追求的东西。不管怎样，硬汉马洛呈现出可欺凌的一面，足以惹人怜爱。不过真理又是，没有人能把一个男人打倒，除非他自己打倒自己。从最本质出发，马洛先生总会从黑暗中站起来，这才是他最强悍的时刻。马洛，与禁欲论马洛的禁欲表现其实没什么可说的，之前我花痴大嘴已经说了够多。现在简单回顾下，就是，菲利普·马洛只在后两本《漫长的告别》与《重播》里上了床，而前面全是经受诱惑/调戏而处乱不惊。这与小说的性质有关，毕竟还是以“案”为主。不过硬汉侦探，又稍重在“硬汉”这个前缀了，表现性格并不算累赘，性格与案件同等重要。马洛的漂亮就不全是靠脸皮撑着，还与他的性子有关。冷且硬，对女人来说不是什么好事；嬉皮与雅皮，对女人来说更有点玄妙，琢磨不透。有很多次机会摆在他面前，他没有珍惜；为什么，因为他要禁欲，他要更酷。等到他开始感到遗憾

时，机会又眷顾了他，他却嘴硬；为什么，因为他很别扭，他习惯了苦行僧式的寡欲生活。并不是不渴求，可他也不会主动去改变。马洛本就是一矛盾体，像禁欲说，也是克服矛盾而走的一条极端的泄欲之路。不过对于黑洞先生马洛来说，这没什么不适合，他需要戒掉女人。做一个光看男人风景的混蛋。多好。你好，与再见论作为侦探，需要不断与人打交道，并且多数是陌生人。匆匆说完你好，匆匆解决残局，就要说声再见了。好像没有吃够一样。马洛反复登场，走进他人人生，然后抽身退出，两手拍拍，把骂声与罪责丢给法国佬那群杂种。【“道别等于死去一点点。”】（《漫长的告别》P376）这话听来有够悲凉，要是不说再见，礼节会死去，说再见，我们彼此会死去。“再见”这鬼主题贯穿了钱德勒小说大半作品，《长眠不醒》是份安宁的再见，《再见，吾爱》是跨越式的双重再见，《湖底女人》非常狠心，“祝你好运，再见”就击碎了一个大男人，《漫长的告别》情意绵绵，充满了螺丝起子的酒香，两个男人一说再见另一说你好我不说再见。至于再见作《重播》，倒没有温文儒雅的再见口吻，它只有一句十分灿烂的建议，“你去吃屎吧！”当然，我自不会对马洛先生说这种话，马洛也不会对陌生的读者如此冷淡绝情。他像是对那长期骚扰他侵犯他的虚空愤愤骂出这句别有深意的再见。然后生活将全面焕然一新，他将活着，更有期待，也更期待说出一次次你好。《重播》的简练回响，是由前六本的相对繁复叙事所铺垫出来的，如此看来，它像是个干脆却不乏留白的句点。若说起七本书中的最爱，我很难决定。要是《湖底女人》多点男人间的真情，我想我会更爱它。《漫长的告别》开篇与结尾非常漂亮，但中间那一大块冗长得让我差点忘掉了“主题”，不过我对它还算是基本满意。《再见，吾爱》带有早期作品特有的那份浓郁，对我来说，不够明朗。最后说，《重播》，它无法让人忽略，但它的单线结构也无法让人迷恋，马洛变成了老家伙，开始嗜咖啡如命，这才是最让我揪心的地方吧。以上四本大概算是我的个人推荐，并无先后之序。而我基本是按照钱德勒写作顺序阅读下来的。《长眠不醒》是雷芒德送我的，几个月前他问送我什么，我对雷芒德说你送我雷蒙德吧（我是故意的，雷蒙德×2），他最初不解，后来我说我已买了《漫长的告别》，除了这本，其它都行。不过《漫长的告别》我一直积压在枕头边没看，等《长眠不醒》拿到手，则开始看《长眠不醒》。我得承认阅读不是很愉快，原因便是太文艺了。然后看《漫长的告别》，这次倒很顺畅。再后来的五本，是按照写作顺序花了大约一周的时间陆续看完。在看《漫长的告别》时，我就想如果来写雷蒙德·钱德勒或者说菲利普·马洛的花痴，就一定要以“人人都爱雷蒙德”为题！你看，又絮叨了这么几段，因为我怕说再见。不过总要说再见，不过说完再见后我们可以很快再见，然后再说声你好。比如，你好，马洛先生。比如，你好，混蛋。07/31/2008

5、在一个卖盗版书花10块钱买到的正版书这本书很薄就拿起来看了我没读过钱德勒但是读起来很熟悉那种好莱坞4，50年代的黑帮片的气息从纸张里扑面而来觉得情节一般有种故作扑朔迷离的感觉也许是我变的粗枝大叶混不吝不能更好的品味书中的细节或者说我天性不爱这样的硬汉？？但是这本书却让我拿起了那本漫长的告别开始读也许应该完整的读下来这个马洛系列再来说三道四吧

6、——钱别马洛以及钱德勒终于要和马洛说再见了，颇有些舍不得。虽然不似好友那般亲密——马洛看似也无好友，但就象一起度过漫长夏天的邻居，抬头不见低头见的。从最初的距离感，到逐渐认同，到现而今点头问好简短攀谈的默契，他始终是房门的那一边呼吸着的存在。我熟悉他穿衣戴帽的风格，他声音的抑扬顿挫，他那些无伤大雅的小玩笑；我知道他很晚才出门，也很晚才回家；他通常自己伺弄早餐，无非是吐司，鸡蛋和咖啡；他擅长煮咖啡，调酒的味道也不错；他嘴上总叼着烟卷，并随时准备把自己灌得微醺……但现在，他就要离开了，连同他家里的瓶瓶罐罐，还有他的一身烟酒味，从此再难寻踪迹……虽然知道自己大可以在某个适当的时候再看一遍钱德勒，让马洛再复活一次，但根据几十年的阅读劣迹来看，这种可能性是微乎其微了。所以想到在此做一个“长亭外，古道边”的饯别。记得小时候看过一个侦探系列剧叫《斯蒂尔传奇》，当时还名不见经传的皮尔斯·布鲁斯南不知启迪了多少梦幻少女关于“性感”的初始教育。后来，《月光侦探社》的布鲁斯·威利斯又跑出来教导大家，原来“性感”也可以有不同的类型。马洛似乎介于这二者之间：高大威猛却不喜欢暴力，玩世不恭却宅心仁厚，生活态度消极却在肚子里盘踞一副古道热肠，倦怠疲惫却又总爱惹麻烦上身。马洛蜷缩在钱德勒那七本或长或短的侦探小说里，而钱德勒则躲在马洛的身后；钱德勒创造了马洛，而马洛则成为钱德勒的理想。钱德勒钟情于侦探小说，因为只有侦探小说可以贯彻他“人人都在作品里无忧无虑地散步”的写作初衷。侦探小说写来写去，无非只有两样东西，尸体和美女，亘古不变。侦探小说里也只发生两件事情，死亡和爱情，同样亘古不变。有侦探出没的地方就一定要有尸体出没，而如果这侦探是硬汉的话，侦探出现得也许会格外快些。《长眠不醒》是钱德勒的第一部小说，那时候他大概只有四十多岁，中年气盛，一会儿功夫就在笔下“乒乒乓乓”撂倒了6个，这似乎

是钱德勒的小说里死人最多的一部，照现代人无与伦比的承受能力来看也确实太猛了一点。《再见，吾爱》一上来也是二话不说先杀人，杀足了3个才算过了瘾。好在《高窗》里，老钱沉稳了许多，直到第74页，才把每一具尸体奉献出来，但尸体总数没变，三具。到了《湖底女人》，年过半百的钱德勒终于显现出雄性荷尔蒙衰退的迹象，马洛硬汉于是流露出了脆弱的一面。当马洛发现在湖中泡了一个月的穆里尔的尸首后，居然做了恶梦。当然，即使在梦中，他仍不失为好汉一条，只是醒来的他显得一片凌乱——“嘴里塞满了床单，双手抓着床头的架子，使劲拉扯着。手放松下来才觉得肌肉酸痛。”而在发现第二具克里斯的尸体时，一向硬梆梆的马洛竟然顿时“感到脖子发软”。尽管“脖子发软”，但老钱的手可一点儿没软，很过瘾地谋杀了四个，甚至连马洛都开始自嘲，“没什么好大惊小怪的。只是马洛又发现了一具尸体，他真是精于此道。大家应该叫我‘每天发现一具尸体的马洛’”。当然，这种脆弱和感慨也仅限于《湖底女人》。六年之后的《小妹妹》里，3个丧命，而硬汉马洛仍是那副面不改色心不跳的死样子。至于《漫长的告别》，那么漫长的时间，也不过死了两个（看过的时间太久，数目有些模糊）。从总体趋势来看，老钱的杀人速度明显放慢，杀人效率明显降低，而走到了《重播》那里，已然经历了人生中的生离死别与劫后余生，他对死亡的看法陡然一变。《重播》虽然仍属于马洛系列，但它是这一系列里最为不同的一部。尽管之前炮制了那么多的死亡，但钱德勒从未通过马洛或任何人阐述过任何关于死亡的看法。然而在《重播》里，钱德勒却让一个蛰居于旅馆的老人说出了他对于死亡的看法，结合作者的身世背景，不难体味出这之中的悲凉意味。在《重播》里，钱德勒处理死亡的方式也柔软了许多，一个自杀，一个生不见人死不见尸。而自杀的那个也是用了他能想到的较不痛苦的方法——吸毒过量然后自缢身亡。《重播》的另类还表现在马洛处理诱惑的方式上。说到对女人的看法，马洛就跟所有的硬汉一样简单，那就是：要么鄙夷要么同情。至于爱情——迄今为止还未发现。马洛同志的眼中从没有正常的女人，女人多数是神经质的尤物，说带刺的玫瑰恐怕俗了点儿，她们要么虚张声势，要么矫揉造作，总之就是没一个健康自然，昂扬向上的——《再见，吾爱》中那个爱管闲事的原警察局长的女儿看似不错，但好象马洛同志嫌她窥伺欲太强，过于好事。除了《重播》，钱德勒不厌其烦地为我们刻划了一个又一个蛇蝎美女的形象（《高窗》有点小例外，那里出现的是个蛇蝎胖女人），从《长眠不醒》中的姐妹花到《漫长的告别》中令人惊艳的作家夫人。而这些笑里藏刀，吻中带毒的美女们无一不对完美先生马洛投怀送抱，马洛则忍功了得，总能坐怀不乱，点到即止，与我们的同胞柳下惠先生恐有神交之谊。总结起来，钱德勒对女人的看法还真够变态，他认为女人聪明的都是骗子，愚蠢的都是傻子，放肆的都是婊子，贞洁的都是神经有病，反正用“不可理喻”四个字就能概括全天下的女人了。这让我对他那长达三十年的超常规姐弟恋充满了病态的好奇——他对年长他十八岁骗色又骗婚的西西究竟抱有什么样的感情呢？是爱中有恨，还是恨中有爱，抑或是又爱又恨？但不论怎么体会都有一种咬牙切齿的感觉在里面。再说回马洛，所有的女人中，只有两个引爆了马洛滔天泛滥的同情心，让马洛象雷锋同志一样前后忙活，一个是《高窗》里可怜兮兮的秘书小姐，另一位是《重播》里的逃亡女人。当然，还是在颠覆性的《重播》里，钱德勒终于让马洛放下了高高在上的架子，奋不顾身地和两位美女上了床，也许这对鳏居了好几年的钱德勒很重要。至于钱德勒对马洛的其它看法，在他的《简单的谋杀艺术》里说得很清楚了。感谢这两个人，让我度过了一个愉快的夏天，只是我的告别很简短，没有那么漫长。

7、每当我读完一本雷蒙·钱德勒的马洛系列侦探小说时，内心总会感到一丝沮丧。因为书架上没读的钱德勒小说又少了一本。在我的心目中，钱德勒是世界上最棒的硬汉派侦探小说家，他的小说常常让我夜不能寐，凌晨五点我读完了《漫长的告别》的后半部分，我的身心完全沉浸在了马洛的世界中，以致完全忘记了时间。如果以前你从来没有读过钱德勒的小说，那么我建议你暂时放下这本《漫长的告别》，拿出马洛系列的第一本——《长眠不醒》，认真地研读一遍。我个人认为，按顺序读钱德勒的小说是很有必要的，如果不能做到的话，你至少应该先读一读第一本。读完《长眠不醒》后，你就可以大致判断出你喜不喜欢钱德勒的这种叙事风格，而且有助于了解马洛的个人背景。我想一旦你被马洛所吸引，一定会沉入钱德勒的作品而不能自拔。如果你已经读过了钱德勒的其他几部小说，那么你一定知道拿起这部小说会得到什么样的享受。你已经非常熟悉钱德勒的风格，这本书会给你带来一些异样的感受。在读前50页的时候，我在故事中发现了一些与前面几本书不同的情节——马洛搬离了他租住的公寓，住进了洛杉矶郊外的一座小房子...也许这点变化在你眼里算不上什么，但我认为这恰巧说明了马洛侦探的成长（如果你读过钱德勒未完成的遗作——《幕后通缉令》的话，你就会知道最终我们的马洛侦探还是结婚了，也许这种变化是因为钱德勒在写这部《漫长的告别》时失去了自己的爱妻西西。）故事一旦开启，你就会产生坐上一列永不停顿的火车的感觉。像其他的

马洛小说一样，随着情节的深入，你的脑海中会浮现出数不清的可能性，人物形象也逐渐丰满起来。和其他钱德勒的小说一样，我会给这部小说打上满分，事实上，他的所有作品在我的心目中全在顶尖之列。在本篇中，钱德勒开始好像是在叙述三个没有联系的小故事，到了中后段，他才开始把这三个故事糅合在了一起。当我读到这里的时候（正是子夜时分），我本以为已经窥到了故事的结局，但大师毕竟是大师，情节的发展让我惊叹不已，直到看完最后一页真相才水落石出。有时候我想，真正的作家总会比读者领先几步。从这个角度来讲，苏·格拉夫顿是一个卓越的作家，钱德勒呢，只能用伟大来形容了吧。

如果说有遗憾的话，那就是钱德勒一生只为我们留下了七部长篇小说，远没有现在那些畅销小说家那么多产。马洛的故事在他结婚的那一时刻突然中断了。尽管如此，我依然认为马洛是我读过的文学作品中最完美、最睿智，也最令人难忘的人物形象。说了这么多，故事的内容还是一个字没吐，大家还是自己去发现，去领悟吧。

附录：钱德勒及其作品 钱德勒是美国小说史上最伟大的名字之一。在本世纪推理小说的“黄金时代”里，他从英国古典推理的传统与主流中脱离出来，建立起一个新的格局，开启了美国本土“冷硬派”类型的私家侦探小说的铁汉传统。他那一系列以菲力普·马洛为主人公的侦探作品，半世纪以来早已突破一般类型小说的局限，正式跻身经典文学的殿堂。如今知名全球的侦探小说作家布洛克、迈克·康纳利、苏·格拉夫顿无不受到他的影响。

钱德勒1888年7月22日出生于芝加哥，他幼年时便随母迁居伦敦，钱德勒的童年是在英国度过的，大学念的是英国的杜尔威奇学院，并在法国和德国留学一年。因为爱好文学，23岁那年他回到美国，进入一家石油公司当高级职员。直到1933年，钱德勒45岁时才正式发表了第一篇小说《勒索者不开枪》。期间他还为好莱坞的电影公司编写剧本，成为黑色电影风格的代表人物之一。到1959年逝世为止，毕生一共写了7本长篇与20个短篇。1995年，美国侦探作家协会（MWA）票选150年推理小说史上最好的侦探小说家，第一名是雷蒙·钱德勒，而男侦探第一名，则是系列小说的男主角菲力普·马洛。中国证券报

8、不知道是否译者是女性的缘故，读起来有点文绉绉，译者添油加醋重了一点，结果搞得钱大大特有的味道淡了。这本我一个晚上就能看完的书，现在看了几天还没看完，唉

9、黯然销魂者，唯别而已。名侦探的谢幕总是让人分外感伤。阿加莎·克里斯蒂笔下的比利时小个子波洛，艾勒里·奎因笔下的莎剧演员雷恩，在最后一作中倾力一搏，赢得仓皇无力的悲剧感，这是一种明确、决绝的谢幕方式。还有一些名侦探永远“在路上”，似乎一直存活于城市的某个阴暗角落，不管时光逝去多少年，当你碰到问题时，第一个想到的还是去找他。比如歇洛克·福尔摩斯，比如菲利普·马洛。《重播》是雷蒙德·钱德勒的最后一部小说，一向冷眼看世界、愤愤不平的作家，这次难得展现其慷慨仁慈的一面，他赐予了犯罪世界的骑士——菲利普·马洛美好而温暖的结局。马洛和他的创造者一样，找到了一个相伴一生的亿万富婆，这几乎是文青们的最终梦想——从此以后，“王子和公主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但这只是梦里的童话故事，一个永不会在洛杉矶罪恶大街上演的童话故事。一切都掩盖不住马洛骨子里的哀愁和无奈。“酒精是帮不了忙的，什么也救不了这一切，只剩一颗无所寄托、无所求的心，冰冷地长在身体里。”这个漂泊不定的浪子，整天与犯罪事件打交道的都市侠客，也许暂时厌倦了在谎言和黑暗中挣扎求生的日子，但我们很难想像，他愿意从此抛开人间的不公不义，抛开他生于斯长于斯的草根生活。因为他不是别人，是菲利普·马洛，是功利主义社会里明知徒劳却依然挥舞着长剑冲向风车的堂吉诃德，是推动巨石不断上山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西绪福斯。完成《重播》后的第二年，钱德勒因酗酒过度去世，由此马洛下半辈子的快乐生活，遂定格在侦探小说史上，不再翻覆变化。这是人物的幸运，却是作家和读者的大不幸。《重播》很可能是钱德勒所有作品里结构最简洁、线索最单纯的一部。书名已经泄露天机，这只是钱德勒以前在《长眠不醒》、《晚安吾爱》、《漫长的告别》中奏响老歌的“重播”而已。《重播》拥有我们最熟悉的钱德勒小说情节模式：侦探接受一件看似普通的寻人案件，但在调查过程中一连串命案不受控制地接连发生，这些命案都毫无例外地指向幕后一个有权有势的人物身上，而侦探的任务就在于如何才能在这强大的敌对势力面前揪出凶手，伸张正义。马洛这次的新任务，是跟踪一个神秘女子，探查她的下榻之处。随后马洛目睹了一系列犯罪事件的发生，跟踪事件陷入迷雾。马洛会不会再一次扮演骑士角色，对这个神秘女子施以援手呢？没有女人，冷冷清清；有了女人，鸡犬不宁。拯救一个无辜的女子脱离苦海，是硬汉派小说最常见的套路之一，不过侦探和读者常常无法判断，那个看来似乎弱不禁风、身上却随时随地散发出致命诱惑的女人，究竟是亟待男人拥抱呵护的弱女子，还是施展魔法让男人变成石头的蛇妖女神美杜莎。毕竟，看起来像仙子，却往往把男人带进监狱的金发女子，其蛇蝎心肠劣迹斑斑，在硬汉派小说和好莱坞黑色电影里早已行之有年。这样一个纯粹明了的类型故事，换成干巴巴

的厄尔·斯坦利·加德纳来写，大概会是一如既往的枯燥乏味，但钱德勒就是有本事用他讥诮冷嘲的生花妙笔，让故事逸出类型之外，成为硬汉派忠实读者期待的一道大餐。钱德勒曾夫子自道：“读者们常常觉得他们关注的只是作品的情节，事实上并非如此。他们对情节其实不甚在意，他们所真正关注的，也是我在乎的，是通过对白和叙述传达出来的情感。”是的，这就是钱德勒把其他侦探小说作家甩出一个身位的地方：对他而言，侦探小说只是表达他对人世观念的一个手段和载体，他绝对不会满足于说一个人人爱听的好故事，隐藏在故事背后的人性思考，才是他真正的心系之地。所以读者才能看到菲利普·马洛，一个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的矛盾体。如果要评选侦探小说里最经常被人海扁的侦探，马洛必定独占鳌头。福尔摩斯、波洛、菲尔博士之类的本格名探，破案靠的是脑子里的“灰色小细胞”，动手动脚绝不符合绅士作风。而山姆·史佩德引领的硬汉名探联盟，无疑是拳头与枕头齐飞，脑子共枪子一色，挨揍的通常都是罪犯。深受钱德勒影响的硬汉作家罗伯特·布朗·帕克，笔下的波士顿守护神斯宾塞侦探就像是马洛翻版，唯有一点不同——斯宾塞是专业拳击手出身，面对空手道高手也能谈笑自如把对方放倒。只有马洛，老是一副可怜巴巴、提不起劲的普通人样子，拳头总没有嘴皮子过硬，在每一部小说里，都要被各种角色用诸如威士忌酒瓶、千斤顶、枪托、镇纸、球棒之类千奇百怪的东西砸晕，醒来之后，他就会发现自己陷入了一个摆脱不了的麻烦，由黑道罪犯和白道警察共同编织的麻烦。当然，马洛并非没有神勇过——比如在《重播》的结尾，他的防守反击就相当精彩。这大概就是钱德勒的追求吧。他笔下的侦探，除了脑子好用点，嘴皮子利索点，其他的与芸芸众生别无两样。但我们不能把马洛看成大街上随处可见的普通人。他看似玩世不恭，对一切都无所谓，其实身上体现的是美国式个人主义的真正精华：拥有完全自决的权力和自由，却不愿意以一个超然物外的旁观者身份脱离社会，反而在责任感和义务的驱使下义无反顾地拥抱生活中的罪恶。我们不能想像施瓦辛格、史泰龙之流的肌肉男来扮演马洛，刻在我们记忆里的马洛扮演者，只能是亨佛来·鲍嘉这样带着一丝忧郁色彩的影坛艺者。下马杀敌，上马赋诗，这一点骨子里的贵族气质，是在上流社会衣香鬓影里穿梭如鱼得水的红男绿女们所不能梦想到的境界。或许，《重播》里的一场对话可作为马洛和钱德勒一生的盖棺定论：——“一个像你这么冷酷的人为什么会如此温文儒雅呢？”她好奇地询问。——“我不冷酷就活不到今天了。而要是我不温文儒雅也不配活在这个世间。”2008年5月10、其实我一直想问自己，写了这么多书评之后，还有兴趣继续写下去吗？我是说，对一本书来说，本身可以评价的内容并不见得很多，尤其是推理小说，要从中找出什么深刻啊、值得用很多语言去赞美或者讨论的内容，其实并不太容易。当写的书评慢慢增加，自己也逐渐感觉到同质化现象。相似的书理论上来说会有相似的书评，但一旦写成重复性的文字，或是千篇一律地四处搜刮作家资料以充实书评的时候，这种感觉真的很不爽。我们的大部分时间都在做重复的事情，但我们都想生活有点不同。于是我看了这本《重播》。倒不是说这本书多么多么好，先看这本，是因为这本最薄（囧），所以就随意地从图书馆里把这本书给抽出来了。看的时候其实也比较仓促，囫囵吞枣地阅读，读完后并没有多大感觉。当然，这本书也就是三星的水准，如果是喜欢钱德勒或者喜欢马洛的人，觉得这本书可以打到五星，那另当别论。当然马洛也有可爱之处。他最可爱的地方在于，他过着和我们大多数人不一样的生活。我们太习惯于循规蹈矩了，就连写书评，慢慢地也从新鲜感变为了按部就班的习惯，开篇概述，然后谢谢简介，凑上个几百字，然后分析分析作品，又是几百字，最后总结一下，一篇书评就炮制出来了。嗯，中间还可以加入作家生平介绍，这样又多出了一千字。想改变。然后就看到了马洛。马洛就是我们想要改变而没法改变的梦想。私家侦探的工作并不见得很爽，风餐露宿，还有危险。但在我们普通人的眼里，私家侦探的工作充满了趣味。可以和不同的人打交道，可以享受到未知旅程的新鲜感，甚至可能邂逅意想不到的艳遇。呃……总是充满让人愉快的意外性，因为我们都知道，在故事中马洛定会安然无恙地解决所有问题，所以，这是无痛而又充满刺激的阅读之旅。案件不重要，我们所欣赏的，或许只是马洛那种没有一定之规的生活和工作，这就是长久耽溺在稳定状态中的生命所渴望的意外。其实，我们都是那好龙的叶公，或是自己真要去过那种不稳定的生活，恐怕自己也无法忍受吧！人总是向往自己没有的东西，我们心中都存在侠的梦想，渴望在条条框框之外得到畅快淋漓的解脱感。而马洛，就是填补心灵空白的一针兴奋剂。可惜我看的第一本，竟然是结局，或者是没有结局的结局。马洛依然年轻，马洛依然继续从事他的工作，马洛未来的事情，钱德勒没有写，我们也就不得而知了，当然，马洛的生活依然充满意外性，依然继续在我们不知道的世界活跃着，直到——无意外地老去，有意外地逝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